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3-006

##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在本公司2022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2023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 一、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 日常关联交易

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3 年预计额 (万元)	2022 年实际 发生额 (万元)
采购	动力能源、租赁费、维修费、服务费、配餐费、进口矿、材料备件、其他	酒钢集团	330,000.00	358,916.86
采购	硅锰、硅铁、铬铁	宏电铁合金	137,000.00	130,217.24
采购	铁料、合金、维修费、服务费、其他	酒钢物流	65,000.00	68,658.50
采购	原料、合金	嘉利兴	40,000.00	44,247.62
采购	原燃料、进口矿	华昌源	70,000.00	69,750.14
采购	材料备件、废钢、劳务服务、机械加工、其他	科力耐材	55,208.03	50,352.00
采购	废钢、动力产品、维修费、服务费、其他	宏晟电热	38,300.00	44,781.88
采购	原燃料	上海嘉鑫	30,000.00	33,423.09
采购	原燃料	丝路宏聚	40,000.00	42,779.79
采购	原燃料	上海峪鑫	24,000.00	26,138.65
采购	废钢、材料备件、劳务、加工、其他	西部重工	20,000.00	19,798.94
采购	原料、材料备件、维修劳务、服务费、中水、其他	润源环境	30,000.00	21,495.81
采购	建筑服务、废钢、服务费、维修费、加工费	筑鼎建设	45,000.00	44,448.32
采购	建筑服务、维修劳务、材料备件、废钢、其他	宏联自控	12,000.00	13,859.07
采购	钢材、废钢、材料备件、劳务服务	汇丰工业制品	265,000.00	79,424.34
采购	设计服务费、建筑服务、制作费	智美广告	2,200.00	2,240.46

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3年预计额 (万元)	2022年实际 发生额 (万元)
采购	配餐费、住宿费	紫玉酒店	1,500.00	2,115.37
采购	废钢、原料、租赁	东兴铝业	10,000.00	9,073.78
采购	生产材料	兴安民爆	1,720.00	1,754.02
采购	防暑降温费、配餐费、办公用品、废钢、其他	宏源实业	1,800.00	2,079.71
采购	原燃料	天工矿业	1,000.00	1,003.33
采购	建筑服务	中天置业	1,200.00	1,324.34
采购	保险费	吉安保险	350.00	380.09
采购	材料备件、废钢、其他	长虹焊接	100.00	99.29
采购	体检费、应急药品	酒钢医院	200.00	244.20
采购	生铁废钢	宏汇能源	20.00	23.10
采购	/	合计	1,221,598.03	1,068,629.94

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3年预计额 (万元)	2022年实际 发生额 (万元)
销售	钢材、服务费	嘉利兴	35,000.00	35,045.43
销售	服务费、动力产品、辅助材料、其他	宏晟电热	40,000.00	43,666.56
销售	辅助材料、钢材、动力产品、租赁费、服务费、劳务费、其他	酒钢物流	13,000.00	13,602.79
销售	钢材、服务费	华昌源	30,000.00	31,010.17
销售	钢材、辅助材料、动力产品、服务费、原燃料、其他	科力耐材	24,000.00	25,316.86
销售	钢材、废钢、辅助材料、动力产品、租赁费、其他	汇丰工业制品	258,000.00	98,373.09
销售	钢材、动力能源、服务费、原燃料、动力产品、其他	润源环境	13,000.00	12,163.17
销售	钢材、动力产品、原燃料、服务费、其他	长虹焊接	7,000.00	7,020.41
销售	钢材、原燃料、服务费、辅助材料、其他	宏电铁合金	9,000.00	9,189.61
销售	动力产品、原燃料、服务费、辅助材料、其他	酒钢集团	9,000.00	9,040.52
销售	钢材	上海嘉鑫	10,000.00	10,344.92

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3年预计额 (万元)	2022年实际 发生额 (万元)
销售	钢材、辅助材料、动力产品、服务费、修理费、劳务费、其他	东兴铝业	7,000.00	7,308.01
销售	钢材、辅助材料、原燃料、服务费、动力产品、租赁费、其他	西部重工	5,000.00	5,030.31
销售	钢材、仓储费、辅助材料、动力产品、原燃料、服务费、电话费、其他	筑鼎建设	15,000.00	13,924.18
销售	辅助材料、动力产品、服务费	宏汇能源	400.00	396.02
销售	钢材、辅助材料、服务费、其他	宏联自控	120.00	119.75
销售	动力产品	紫玉酒店	4.35	4.29
销售	服务费、辅助材料、其他	宏源实业	12.00	12.27
销售	钢材、服务费	钢铁技术学院	15.00	15.63
销售	服务费	吉安保险	2.50	2.27
销售	辅助材料、服务费	酒钢医院	2.50	2.41
销售	服务费	智美广告	350.00	349.00
销售	钢材、辅助材料、服务费	中天置业	85.00	87.55
销售	/	合计	475,991.35	322,025.22

## (二) 其他关联交易

### 1. 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情况:

单位: 万元

资金存放方	被存放单位	2022年年末存款金额	2022年利息收入	2023年预计利息收入	2023年预计存款金额
酒钢宏兴	财务公司	152,419.30	3,161.99	3,500.00	预计 2023 年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日存款额不高于 2022 年未经审计货币资金的 50%，且不高于 2022 年未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5%，即不高于 20.19 亿元。
合计	/	152,419.30	3,161.99	3,500.00	/

### 2. 公司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用情况

单位: 万元

担保单位	2022 年末担保金额	2022 年担保费金额	2023 年末预计担保金额	2023 年预计担保费金额
酒钢集团	392,345.61	4,421.64	300,000.00	4,000.00

## 二、重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甘肃嘉峪关市雄关东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陈得信

注册资本：1,454,410.95 万元

经营范围：制造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与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与商业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与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文化、体育与娱乐业（以上属国家专控专卖的项目均以资质证或许可证为准）。

关联关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 2、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嘉峪关市机场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章燎

注册资本：286,495.68 万元

经营范围：火电、蒸汽、采暖热水、铁合金产品的生产、销售、科研及科技服务。

关联关系：受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 3、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嘉峪关市酒钢冶金厂区

法定代表人：孔祥锐

注册资本：37,624.31 万元

经营范围：冶金成套设备、非标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机械配件加工，激光加工，冶炼钢锭、铸造件、锻造件、电镀产品制造销售，钢结构件制作，冶金轧辊、胶辊、橡胶产品、液压元件制造销售，起重设备安装、改造，压力容器的销售，尼龙制品、玻璃钢制品、复合井圈井盖、（以下不含国家限制经营项目）废金属回收，机电设备修理；风电设备制造、安装，金属材料销售。

关联关系：受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 **4、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焦家庄1号

法定代表人：文文博

注册资本：71,627.32万元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再生铝合金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金属制品、炭素制品，通用零部件的制造及销售，机械修理（不含特种设备），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的批发零售。

关联关系：受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 **5、甘肃酒钢集团科力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甘肃嘉峪关市酒钢冶金厂区

法定代表人：廖日昌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耐火材料的生产、销售；耐火材料的研发、技术服务，劳务服务，（以下以资质证为准）种类工业炉窑的砌筑、检修、维护；机电设备安装及钢结构制作。

关联关系：受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上述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资信状况良好。根据其财务及经营状况分析，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对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 **6、酒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团结路中广怡景湾

法定代表人：杨金山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财务公司获准从事主要经营业务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从事同业拆借。

关联关系：受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财务公司是由酒钢集团及其成员单位共同出资成立的，2011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为酒钢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额为 6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酒钢集团出资 189,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3%；宏晟电热出资 48,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6%；甘肃酒钢物流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

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对本公司形成坏账损失。

### 三、签署关联交易协议情况

1. 《能源供应协议》，约定酒钢集团向本公司保证供应公司所需的电力、热力、风力和蒸汽，其中，电力价格按《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甘发改商价〔2011〕2077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热力、风力、蒸汽按单位生产成本加酒钢宏兴与宏晟电热确认的合理利润为原则确定。双方预计双方之间每 12 个月就该交易的金额约为人民币 180,000 万元。

2. 《水资源供应协议》，约定酒钢集团应保证酒钢宏兴所需的水资源供应量，并按照政府指导价格确定水资源的单位价格，同时酒钢集团亦应保证供应的水资源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双方预计双方之间每 12 个月就该交易的金额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3. 《机械产品、配件加工协议》，约定酒钢集团提供的加工服务和成品的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并承诺质量保证期。

4. 《转供耐火材料及耐材砌筑维修承包协议》，约定公司向酒钢集团转供耐火材料原料，并有意聘请其承包公司耐材砌筑维修相关业务，同时约定相关服务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转供材料按实际采购价结算，预计双方之间每 12 个月交易的金额约为人民币 31,000 万元。

5. 《职工用餐食品原料供应及加工协议》，约定向酒钢宏兴提供用餐服务按市场价格确定，并提供质量保证，双方每 12 个月交易的金额约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6. 《循环水及气体产品供应协议》和《转供通用材料、通用备品备件、通用耐火材料、通用合金协议》，约定酒钢宏兴向酒钢集团提供的部分循环水及气体产品（压气、氧气、氮气、氩气、煤气）和通用材料、通用备品备件、通用耐火材料、通用合金的价格分别按协议价（单位成本的基础上增加的合理利润）和公司的实际采购价格而定，并提供质量保证，预计双方之间每 12 个月交易的金额分别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和 40,000 万元。

7. 2022 年 5 月 12 日，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了《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由酒钢集团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乙方（酒钢集团财务公司）根据银保监会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甲方（本公司）的要求，向甲方及其所属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 **存款服务**

（1）乙方为甲方及其所属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并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乙方通过资金管理系统归集甲方及其所属公司在其他银行的存款。

（2）乙方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向甲方及其所属公司提供的存款产品形式有：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3）乙方承诺，甲方及其所属公司在乙方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基准利率，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酒钢集团公司其他成员单位同期在乙方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4）甲方同意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自主选择不同的存款产品和期限。

（5）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同意在乙方的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过甲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5%且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 50%。由于结算等原因导致甲方在乙方存款超出最高存款限额的，乙方应在结算当日将超限额部分款项划转至甲方及其所属公司的银行账户。

（6）乙方应保障甲方及其所属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在甲方及其所属公司提出

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 **信贷服务**

(1) 根据甲方及其所属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乙方将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甲方及其所属公司提供综合授信业务，全力支持甲方业务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含打包放款、进出口押汇等）、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票据池融资、结售汇、开立信用证或保函、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

(2)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较商业银行优惠的贷款利率。

(3) 有关信贷服务及担保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 **结算服务**

(1) 乙方为甲方及其所属公司提供付款或收款的结算服务，以及与结算服务相关的辅助业务。

(2) 乙方为甲方及其所属公司提供上述结算服务，乙方减免对甲方及其所属公司的结算手续费。

### **咨询服务**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根据甲方需求，乙方为甲方提供包括信息咨询顾问、经营管理顾问、投融资顾问、投资银行顾问等内容在内的财务顾问服务。

### **其他金融业务**

(1) 乙方将在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按照甲方及其所属公司的要求为甲方及其所属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

(2) 除存款、信贷和结算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乙方承诺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的同类服务的收费标准。同时，不高于乙方向酒钢集团公司成员单位开展同类业务费用的水平。

(3)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及其所属公司与乙方应分别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的提供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协议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具体合同/协议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法律规定需经过相关程序才能生效的，经过相关法律程序后生效，有效期三年。如双方未签订新的金融服务协议，本协议自动延续一年。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通过书面方式变更或解除。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修改或解除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

####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酒钢集团及其控制公司之间进行的日常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必要的并将持续发生。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使各项资源得到优化配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有效提高了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的经营效率；关联公司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公司日常的关联交易是在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原则确认新一年度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及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损益状况、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